

银洲湖海堤（滨海新区三龙围段）提标改造工程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报告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服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1) 服务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服务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3) 服务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工程咨询资质（资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服务供应商在信用中国近三年内无失信行为记录。

(6) 服务供应商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在回避名单内。

(7) 未被列入业主服务质量不达标黑名单需回避的服务机构。
如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服务供应商，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供应商的中选资格。

2、业绩要求

近五年在广东省内有不少于 1 个水利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的业绩。

3、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并满足竣工验收技术鉴定相关人员标准要求。

二、项目概况

银洲湖海堤（滨海新区三龙围段）提标改造工程建安费：

3944.65 万元，堤防防洪(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工程等级为 II 等，主要建筑物为 2 级，次要建筑物为 3 级，临时建筑物为 4 级。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 相关规定，该工程竣工验收需编制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报告。

三、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服务内容

针对银洲湖海堤(滨海新区三龙围段)提标改造工程，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技术鉴定导则》(SL670—2015)进行编制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报告，包括鉴定工作概述、工程建设概况、工程防洪度汛、鉴定总体评价意见及建议等。报告的具体内容包括：

1 鉴定工作概述

1.1 工作任务

1.2 工作范围

1.3 工作内容

1.4 工作安排

1.5 专家组组成

2 工程建设概况

2.1 工程概况

2.2 工程设计与审批过程

2.3 工程主要设计变更与审批情况

2.4 项目法人与参建单位

2.5 工程建设过程

2.6 工程历次验收情况

3 工程防洪度汛

- 3.1 工程任务、规模和防洪标准
- 3.2 设计洪水复核
- 3.3 工程防洪能力复核
- 3.4 评价与建议
- 4 工程地质
 - 4.1 工程地质勘察工作简况
 - 4.2 区域构造及地震动参数
 - 4.3 水库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
 - 4.4 主要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
 - 4.5 天然建筑材料
 - 4.6 评价与建议
- 5 工程设计
 - 5.1 初步设计主要成果简述
 - 5.2 主要建筑物设计
 - 5.3 设计变更和重大技术问题处理
 - 5.4 评价与建议
- 6 土建工程施工
 - 6.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完成情况
 - 6.2 施工概况
 - 6.3 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
 - 6.4 主要工程施工方法及工艺
 - 6.5 施工质量检测
 - 6.6 施工质量缺陷处理
 - 6.7 工程验收及质量评定
 - 6.8 评价与建议

7 水力机械

7.1 概述

7.2 主要设计变更

7.3 主要设备选型、制造、安装和调试

7.4 评价与建议

8 电气

8.1 概述

8.2 主要设计变更

8.3 电气一次

8.4 电气二次

8.5 评价与建议

9 金属结构

9.1 概述

9.2 主要设计变更

9.3 金属结构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

9.4 评价与建议

10 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10.1 概述

10.2 劳动安全措施

10.3 工业卫生措施

10.4 运行安全生产管理

10.5 评价及建议

10.6 运行安全生产管理

11 工程安全监测

11.1 监测项目与布置

- 11.2 监测仪器安装埋设与观测
- 11.3 监测资料整编与成果分析
- 11.4 评价与建议
- 12 专项验收遗留问题落实情况
- 12.1 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 12.2 环境保护工程
- 12.3 水土保持
- 12.4 消防设施
- 12.5 工程建设档案
- 13 工程初期运用评价
- 13.1 运行管理机构及制度建设
- 13.2 工程调度运用方案
- 13.3 工程初期运用情况
- 13.4 工程初期运用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
- 13.5 评价与建议
- 14 鉴定总体评价意见及建议
- 14.1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面貌
- 14.2 设计变更及审批情况
- 14.3 工程防洪度汛与调度运用
- 14.4 工程地质
- 14.5 工程设计
- 14.6 土建工程施工
- 14.7 机电
- 14.8 金属结构
- 14.9 工程安全监测

14.10 专项验收

14.11 鉴定结论及建议

2、服务要求

出具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报告、组织专家论证会，验收技术鉴定报告需通过主管部门审核等。

四、预算和选取方式

1、编制预算

(一) 报告编制费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的通知”，本咨询项目费用预算按工日费用计算。

按收费标准，高级职称人员按 1000 元/工日收费，中级职称人员按 800 元/工日收费，初级职称人员按 600 元/工日收费，本项目咨询费为：

高级职称人员：38 工日 × 1000 元/工日 = 38000 元

中级职称人员：76 工日 × 800 元/工日 = 60800 元

初级职称人员：114 工日 × 600 元/工日 = 68400 元

合计：16.72 万元。

(二) 评审费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报告需要召开专家评审会，根据以往经验，列支会务等费用 0.9 万元。

(三) 总费用

根据以上计算，该项目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报告编制总费用 16.72+0.9=17.62 万元（含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会务费及税费）。

按有关规定，服务类收费下浮 20%，即

本项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服务费用为

17.62 万元 × 80% = 14.096 万元。

2、以上费用为包干价，服务单位需按下浮率进行报价，项目结算价根据第三方评审费用乘以报价下浮率进行结算，中介机构若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项目业主增加服务费用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服务机构的中选资格。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本项目服务期为 38 个日历天，30 个日历天完成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后 5 个日历天完成报告修改并报至管理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或备案，乙方需出具一式伍份成果报告给甲方（含电子版）。

六、验收

1、验收程序。

采购人和水利部门共同验收。

2、验收标准。

开展银洲湖海堤（滨海新区三龙围段）提标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报告编制工作，编制相应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报告，配合建设单位报备至相关管理主管部门。并取得批复或备案。

3、服务单位未按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因服务成果不符合从业规范要求从而被部门退回的，我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中选资格。

七、付款条件（以服务合同为准）

项目不设预付款，成果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或备案之日起十

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编制成果因乙方问题或失误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我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

九、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当地人民法院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其他

存在以下情况的，我方有权取消中选资格：

- 1、中选单位无故放弃中选结果。

2、中选单位未能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报价清单，或提供的报价清单中，未能对明显低于市场价的部分作出说明的。

3、在我方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按时签订合同的。

3、未能按照我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人员接洽的，或接洽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和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各项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

3、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我方提交的资料。

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银洲湖海堤（滨海新区三龙围段）提标改造工程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服务合同

甲方：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xxx 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6 年 月 日

2、中选单位未能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报价清单，或提供的报价清单中，未能对明显低于市场价的部分作出说明的。

3、在我方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按时签订合同的。

3、未能按照我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人员接洽的，或接洽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和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各项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

3、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我方提交的资料。

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甲方：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xxx 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及项目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工程规模

1. 项目名称：银洲湖海堤（滨海新区三龙围段）提标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2. 项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

二、期限及有关事项

自合同签订后，本项目服务期为 38 个日历天，30 个日历天完成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后 5 个日历天完成报告修改并报至管理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或备案，乙方需出具一式伍份成果报告给甲方（含电子版）。

三、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检测项目及费用。

（需要列表明确检测项目和费用构成、总价）

（二）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

甲方在收到成果报告符合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取得建设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或备案后及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检测费用。

(三) 税费承担: 在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四、履行方式及期限

(一) 自合同签订后, 本项目服务期为 38 个日历天, 30 个日历天完成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报告编制, 专家评审后 5 个日历天完成报告修改并报至管理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或备案, 乙方需出具一式伍份成果报告给甲方 (含电子版)。

(二)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按期开展上述工作,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上述工作无法按期开展, 则乙方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需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送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报告、方案等, 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 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

联系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银湖湾滨海新区中兴路 20 号

电子邮箱: xxx

乙方联系人/项目负责人： xxx

联系电话： xxx

联系地址： xxx

电子邮箱： xxx

2.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义务

为顺利完成检测任务，委托方需提供以下资料及协助：

1. 甲方负责提供鉴定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验收技术鉴定费用。

（二）乙方义务

1. 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对鉴定报告的正确性负责，鉴定报告应符合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

2. 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按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提交鉴定报告；

3. 对在鉴定过程中了解、掌握的委托方、建筑所有权人的有关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4. 自觉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5. 遵守有关安全规定，由于自身工作产生的安全问题自行负责；

6. 成果报告符合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取得建设主管部门合格验收通过。

七、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单方解除合同的，则应当向对方支付预估服务费用的 50% 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仍不能赔偿对方因合同解除造成的损失，还应当继续赔偿损失。

(二)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

(三) 如因乙方单方原因，致使逾期履行出具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预估合同总价的 0.5% 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五)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及有关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司法委托费用、律师费等。

八、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三) 未尽事宜, 由各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各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时间: 2026年 月 日

乙方: xxx 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时间: 2026年 月 日

